

戰國策箋證

二

〔西漢〕劉向集錄

范祥雍 箋證
范邦瑾 協校

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戰國策箋證 ■

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【西漢】劉向集錄
范祥雍 箋證
范邦瑾 協校

戰國策 卷七

秦五

1 謂秦王曰

謂秦王曰〔一〕：「臣竊惑王之輕齊易楚而卑畜韓也。臣聞王兵勝而不驕〔二〕，伯主約而不忿〔三〕。勝而不驕，故能服世；約而不忿，故能從鄰〔四〕。今王廣德〔五〕魏、趙而輕失齊，驕也。戰勝宜陽〔六〕，不恤楚交〔七〕，忿也。驕忿，非伯主〔八〕之業〔九〕也，臣竊爲大王慮之而不取也。詩云：『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〔一〇〕。』故先王之所重者，唯始與終〔一一〕。」

「何以知其然〔一二〕？昔知伯瑤殘范中行，圍逼〔一三〕晉陽，卒爲三家笑〔一四〕。吳王夫差棲越於會稽〔一五〕，勝齊於艾陵〔一六〕，爲黃池之遇〔一七〕，無禮於宋〔一八〕，遂與〔一九〕句踐禽〔二〇〕，死於干隧〔二一〕。梁君伐楚勝齊，制趙、韓〔二二〕之兵，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於孟津〔二三〕，後子

死〔一四〕，身布冠而拘於秦〔一五〕。三者，非無功也，能始而不能終〔二六〕也。今王破宜陽，殘三川〔二七〕，而使天下之士不敢言〔二八〕。雍天下之國〔二九〕，徙兩周之疆〔三〇〕，而世主不敢交陽侯之塞〔三一〕，取黃棘〔三二〕，而韓、楚之兵不敢進。王若能爲此尾〔三三〕，則三王不足四，五伯不足六〔三四〕。王若不能爲此尾，而有後患〔三五〕，則臣恐諸侯之君，河、濟〔三六〕之士，以王爲吳、智之事也〔三七〕。詩〔三八〕云：「行百里者〔三九〕，半於九十。」此言末路之難〔四〇〕。今大王皆〔四一〕有驕色。以臣之心〔四二〕觀之，天下之事，依世主之心〔四三〕，非楚受兵必秦也〔四四〕。

「何以知其然也？」秦人援魏以拒楚，楚人援韓以拒秦〔四五〕，四國之兵敵〔四六〕，而未能復戰也〔四七〕。齊、宋在繩墨之外以爲權〔四八〕，故曰先得齊、宋者伐〔秦〕〔四九〕。秦先得齊、宋，則韓氏鑠〔五一〕；韓氏鑠，則楚孤而受兵也〔五一〕。楚先得齊〔五二〕，則魏氏鑠；魏氏鑠，則秦孤而受兵矣〔五三〕。若隨此計而行之，則兩國者必爲天下笑矣〔五四〕。」

〔箋證〕

〔一〕高誘云：「〔秦王〕秦始皇也。」鮑彪以「王」爲秦武王，次此章於武王下。于鬯云：「此章鮑次在武王時，不從高注，甚爲有見。篇內言『戰勝宜陽，不恤楚交』；又云『今王破宜陽，殘三川』。則明指武王破宜陽矣。……且始皇時，宋滅已久，策何以云「齊、宋繩墨之外以爲權」乎？尤可見高氏此注必不合矣。」鍾鳳年說同。

〔二〕高誘云：「驕，慢。」〔按〕「王兵」猶王者之師。但「王兵」與「伯主」對舉似不合，「兵」疑當作「者」。下高注云「王者德大不驕逸」，承此而語，可證。

(三)高誘云：「忿，怨也。伯主約儉勞謙，故不有所忿怨。」鮑彪云：「(約)主天下之要約。」吳師道云：「(約)

斂約也。」安井衡云：「與諸侯要約，而不忿其不從。」金正煥云：「約爲主約」策文屢見。齊策「約而好

主怨，伐而好挫強也」，正與此文同。管子大匡篇不可以約取也」注：「不可以盟取信也。」主約亦猶主盟，

主約之得省稱「約」，猶兵勝之可簡言「勝」也。」〔按〕依下文「故能服鄰」句推之，「約」訓「要約」爲是。

(四)高誘云：「王者德大不驕逸，故能服鄰國。」姚宏云：「一本作「服世從鄰」。」服，慊也。」鮑彪云：「(從鄰)使鄰國服從。」

(五)姚宏云：「(德)曾一作「得」。劉一作「失」。橫田本從曾本「德」作「得」。鮑彪云：「(廣德)大施恩惠。」安井衡云：「德，曾本作「得」，「得」與下文失對，曾本是也。」金正煥云：「廣字疑當爲重」，篆文近似而誤。德與得通，「重得」與「輕失」爲對文。」〔按〕鮑注亦可通，不必改字改讀。

(六)〔按〕宜陽之役，見秦策二各章。

(七)金正煥云：「秦王用馮章之策，許楚漢中而背之，即此所云「不恤楚交」也。」〔按〕事見秦策二宜陽之役馮章謂秦王章。

(八)鮑本、吳本「主」作「王」。〔按〕與上文相應，作「王」爲是。

(九)高誘云：「業，事。」

(一〇)鮑彪云：「大雅蕩詩。」〔按〕亦見前。

(一一)鮑本、吳本「始」、「終」二字互易。高誘云：「先王，聖王也。敬始慎終，故曰「唯始與終」也。」

(一二)鮑本、吳本「然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(一三)鮑本、吳本無「逼」字。

〔一四〕高誘云：「智伯，智襄子也。殘，滅也。范，范吉射，昭子也。中行，中行寅，文子也。二子之後以苛爲察，以尅下爲功，於晉六卿中，薄德前衰。智伯滅而兼之，志意驕盛，求地於趙襄子，襄子不與，故率韓（按當脫「魏」字）圍晉陽以伐趙氏。趙氏與韓、魏通謀，韓、魏爲反間，令趙氏□得殺智伯。故曰『三家笑』也。」〔按〕見秦王謂左右曰「章及趙策。」

〔一五〕鮑彪云：「（會稽）故越國揚州郡。亦山名。事見（左傳）哀元年。」張琦云：「（會稽）山在今紹興府東南十一里。」

〔一六〕〔按〕艾陵見前物至而反章箋證。

〔一七〕鮑彪云：「（黃池）陳留外黃，注：「縣有黃溝。」又魏內黃，注：「吳會諸侯於黃池，今黃溝是。」袁十三年。吳師道云：「袁十三年杜注：「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，近濟水。」按外黃、小黃、封丘皆屬陳留。外黃有黃溝，故指爲黃池，而內黃隸相者亦有黃溝。水經注所謂河水決通濮、濟、黃溝者也。相與封丘殊遠，當以杜注爲正。」張琦云：「在今（河南）開封府封邱縣七里。」

〔一八〕鮑彪云：「並袁十三年。吳欲伐宋，殺其大夫，囚其婦人。」金正煥云：「國語吳語：「吳王既會，越聞愈章。恐齊、宋之爲己害也，乃命王孫稚先與勇獲帥徒師以爲過賓於宋，以焚其北郭焉而過之。」正所謂「無禮於宋」之事。」〔按〕鮑注據左傳，但傳言：「王欲伐宋云云，太宰嚭曰：「可勝也。而弗能居也。」乃歸。」是吳王欲之而未行，不能爲證。金以吳語事實之，是。

〔一九〕姚宏云：「劉（與）作「爲」。」鮑彪改「與」作「爲」。吳師道云：「當作「爲」。」〔按〕「與」猶「爲」也，說見經傳

〔釋詞〕

〔二〇〕姚宏云：「（句）劉作「勾」。」〔按〕句、勾同字。「禽」同「擒」。

(二二) 姚宏云：「(隧)一作隊。」鮑本無「於干隧」三字。吳師道云：「一本「死於干遂」。」高誘云：「吳王夫

差伐越，勝之。勾踐奔走，棲於會稽山之上。遂北伐齊，勝長求平。勾踐起兵伐其國，遽救之。越人殺之于隧。」

干隧，邑名。」〔按〕事見左傳哀公二十二年。干隧見前物至而反草。

(二三) 鮑本、吳本「趙韓」作「韓趙」。

(二四) 高誘云：「梁君，梁惠王也。伐楚、齊，勝之。制御趙、韓之兵。驅使十二諸侯，魯、衛、曹、宋、鄭、陳、許之君，

朝天子於孟津。」鮑彪云：「(孟津)在河內河陽縣南。魏紀惠王二年，敗韓於馬陵，敗趙於懶。十五年，魯、

衛、宋、鄭君來朝。二十八年，中山君爲相。不見齊、楚及朝天子事。」張琦云：「孟津在(河南)懷慶府孟縣

西南三十里，亦名富平津，故河陽縣也。」〔按〕史記田完世家威王六年，晉伐我，至博陵。晉即魏，資治通鑑作「魏」。是。齊威王六年，當梁惠王二年(此據古本竹書紀年。六國表當魏武侯十四年，誤)，此伐齊也。水

經汝水注引竹書紀年云：「魏章帥師及鄭師伐楚，取上蔡。」今本紀年繫於惠王二十五年，此伐楚也。朝天子

於孟津即逢澤之會，說見上章。十二諸侯，齊策五蘇秦說齊閔王章，云：「昔者魏王擁土千里，帶甲三十六萬，

其強而拔邯鄲，西圍定陽，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，以西謀秦。」又云：「衛鞅見魏王曰：今大王之所從十二諸

侯，非宋、衛也，則鄭、魯、陳、蔡，此固大王之所以鞭箠使也。」與此策相應，國名與高注互有出入，並不足十二之

數。劉賓楠愈愚錄卷四謂戰國所稱十二諸侯有二說：一爲宋、衛、鄭、魯、陳、蔡，增入曹、鄭、許；一爲泗上十

二諸侯，在齊東南一方，不數宋、衛、陳、蔡、曹、鄭、許，惟魯、鄭、費、鄆當在數內。惟高注中曹、鄭(此當指鄭國，

若七國之韓亦稱鄭，不在十二諸侯之列)、陳、許等國，恐非當時所有。

(二五) 鮑彪云：「(子)太子申也。(惠王)三十年，齊敗我馬陵，虜申。」〔按〕鮑注本魏世家，據古本竹書紀年，在惠

王二十八年。太子申事見魏策二魏惠王起境內衆章及宋策魏太子自將章。孟子梁惠王上篇亦云：「東敗於

齊，長子死焉。」

〔二五〕高誘云：「後東伐齊，敗於馬陵，太子見殺，故布冠而拘執於秦也。」鮑彪云：「（布冠）以喪禮自居也。」金正煥云：「呂覽不屈篇：『故惠王布冠而拘於鄆，齊威王幾弗受。』魏策：『魏王大恐，跣行。按兵於國，而東次於齊。』此策文注「秦」字並當爲齊之誤。」〔按〕金說是也。但「秦」「齊」形不近，疑當作「鄆」。「鄆」「秦」聲相近而誤（「鄆」聲與「秦」聲同部）。馬陵之戰，爲魏伐韓而齊救之。高注謂「伐齊」，非也。

〔二六〕高誘云：「終，終難也。」

〔二七〕高誘云：「初，秦昭王滅東、西周，置宜陽及三川郡，故曰「破宜陽殘三川」也。」〔按〕破宜陽殘三川，與置郡不同，焉能合爲一談。高氏蓋誤以「徙兩周之疆」爲滅東、西周也（說見下）。且即如高說，則此王亦當爲秦昭王，非始皇也。高此注多謬，辨見前于注。

〔二八〕高誘云：「言、議。」

〔二九〕高誘云：「雍，有也。」鮑彪云：「雍，擁同。」金正煥云：「雍與壅通。此言天下之國皆爲秦所壅隔，不得合從。」

〔三〇〕高誘云：「兩周，東、西周也。杆宜陽界而東之，故曰「徙」。景宋抄本「徙」作「復」。」兩周之疆也。」鮑彪云：

「侵逼之」。

〔按〕宜陽地逼洛陽，秦破宜陽，殘三川，則二周之疆受逼。前秦武王謂甘茂章云：「車通三川，以窺周室。」又司馬錯與張儀爭論章云：「攻新城宜陽，以臨二周之郊。」並與此語可互證。徙，謂遷改也（荀子禮論篇楊倞注）。言兩周之邊疆受侵而遷改也。

〔三一〕高誘云：「世主，謂諸侯也。諸侯懼怖畏秦，不敢交會。陽侯，諸侯。姚宏云：「一下有「之」字。」。塞，隘處也。」鮑本、吳本「交」作「窺」。按據高注當作「交」。鮑彪云：「河東陽，注：「陽侯國。」安井衡云：

「交」讀爲「胶」。胶，邪視也。言諸侯畏秦，不敢邪視陽侯之塞。」于鬯云：「（陽侯之塞）程考列於秦地。顧地理考列入韓地中。據韓策「塞漏舟而輕陽侯之波」，彼謂公叔語，宜稱韓地。陽侯之塞，蓋即陽侯水上之塞，似顧是。」

金正煥讀「交」字句云：「世主不敢交，與天下之士不敢言。韓、楚之兵不敢進文同。」「交」當讀爲「校」，交，校古蓋通用。……前章「足以校於秦矣」，高注：「校猶亢也。」又云：「陽侯之塞」當作「塞陽侯」，與「取黃棘」爲對文。「塞」字誤消於下，又衍「之」字。……陽侯，隘道。塞，斷絕也。」〔按〕金校讀是也。此文「不敢交」與「不敢言」、「不敢進」正上下相舉比例。而「破宣陽，殘三川」，「雍天下之國，徙兩周之疆」，兩兩對舉，如從金校作「塞陽侯，取黃棘」，正與上文相合。又陽侯爲韓地（從顧觀光說），黃棘爲楚地，亦與「韓、楚之兵不敢進」相應。由此可證「陽侯之塞」爲「塞陽侯」之誤衍無疑。惟改動太多，今仍原文而著其說。

〔三一〕鮑彪云：「秦紀、楚紀，懷王與昭王盟於黃棘，皆不地。」吳師道云：「正義云：蓋在房、襄二州。」張琦云：「方輿紀要曰：『棘陽城在新野縣東北七十里，或曰黃棘。秦、楚盟黃棘，即此。』」〔按〕黃棘原爲楚地，武王時奪取，地當秦、楚交界，故昭王與懷王盟於其處。其時秦強，楚王入秦邊境而盟。若從高注，此文爲說始皇時黃棘入秦已久，尚何云取？亦可證其不然。

〔三三〕高誘云：「尾，後也。」鮑彪云：「言善其後。」吳師道云：「尾，終也，即上文能終之說。」

〔三四〕高誘云：「言王爲策討之，始得之矣。如能終卒沒，則王伯之道立也，故曰『三王不足四，五伯不足六』。」

〔三五〕高誘云：「有滅亡之患也。」〔按〕「而猶則」，見經傳釋詞。

〔三六〕鮑彪云：「濟水在溫西北，此言中國爾。」吳師道云：「濟水出絳州垣曲縣王屋山，伏流至孟州濟源縣出，二源合流，至溫縣入河。出河南溢而爲渠，自鄭以東貫滑、曹、鄆、濟、齊，入於海。」〔按〕河濟，謂齊、韓、魏等地。

〔三七〕高誘云：「吳，吳王夫差；智，智伯也。事，滅亡之事。」

〔三八〕金正煥云：「詩字疑當作『語』。語，古語也。」〔按〕此不必改。古人引詩、書及謠諺皆稱「詩」。說見秦策三范睢至章箋證。

〔三九〕〔按〕文選謝宣遠於安城答靈運詩注引「行」上有「日」字。

〔四〇〕高誘云：「逸詩。言之百里者已行九十里，適爲行百里之半耳。譬若強弩至牙上，甫爲上弩之半耳。終之尤難，故曰『末路之難』也。」姚範云：「此言行九十里，於百里所餘十里耳，然其難猶敵九十里也。注非。」

〔按〕末路，謂路程之尾，猶今言終點。姚說可通。

〔四一〕金正煥云：「皆字古與『比』通用。史記呂后紀索隱：『比猶頻也。』」

〔四二〕金正煥云：「心當爲『愚』，損半字，又涉下文作『世主之心』而誤也。」

〔四三〕高誘云：「心，驕約之心也。」鮑彪云：「依猶據。」〔按〕世主之心，謂當時諸侯之心，高注非。

〔四四〕高誘云：「言不伐楚，則伐秦也。秦、楚之驕侈故也。」

〔四五〕鮑本「秦」下原有「王」字，再衍「王」字。高誘云：「援助。」〔按〕甘茂約秦、魏而攻楚（見秦策二），此秦人援魏以拒楚也。秦攻宜陽，楚畔秦而合於韓（亦見秦策二），此楚人援韓以拒秦也。

〔四六〕高誘云：「敵，強弱等也。」鮑彪云：「（四國）秦、楚、韓、魏也。韓、魏雖弱，以得援，故與之敵。」

〔四七〕高誘云：「未，無也。」鮑彪云：「敵故不敢輕戰。」金正煥云：「未字或本爲『末』，故高氏以『無』爲訓。今文注並誤。若故書爲『未』，即無煩出注矣。」

〔四八〕高誘云：「權，援助之勢也。」鮑彪云：「外，言四國不以爲意。權，言能輕重四國。」

關修齡云：「繩墨，蓋喻盟約。言一國在盟約之外也。」〔按〕權，謂二國之舉足輕重，若權之衡物也。

〔四九〕鮑彪云：「此言韓、魏得之。」吳師道云：「下文楚先得齊，可見。」關修齡云：「恐衍「曰」字。「秦」字而誤重。」鬯謂上文言「未能復戰」，此言「伐」，則謂能戰矣。」金正煥、鍾鳳年亦以「秦」字涉下「秦」字而衍，同奚說。

〔五〇〕金氏云：「左氏莊二十八年傳：「且旌君伐。」注：「伐，功也。」此言先得齊、宋者，即有功伐。」

〔按〕「秦」字當衍，今從之。「伐」從金訓爲長。

〔五〇〕高誘云：「鑠，消鑠也；言其弱。」

〔五一〕高誘云：「韓弱而楚失援，故孤而受兵。」

〔五二〕鮑本、吳本「齊」作「之」。金正煥云：「當從鮑本作「楚先得之」。之，謂齊、宋也。劉向謂策字誤以「齊」爲「立」。此由「之」誤爲「立」，後人以「立」字義不可通，因據向說改「齊」。當從鮑本訂正。」鍾鳳年云：「齊下必脫一「宋」字。上二語既兼言齊、宋，此語豈可獨缺？」

〔五三〕高誘云：「魏爲秦與國，魏弱，故秦失援而孤，受諸侯兵也。」

〔五四〕高誘云：「兩國，秦、楚也。」〔按〕此策引吳王、智伯、梁君事爲喻，與上物至必反章，或爲六國說秦王章相類，且並以楚爲說，似互有聯繫，故高注皆以爲說始皇。然按之內容，物至必反章是說始皇無疑，此策當從鮑注爲說秦武王；上章則無從懸揣。劉向編策，或以其說喻相近而類列歟？

2 秦王與中期爭論

秦王與中期〔二〕爭論，不勝，秦王大怒。中期徐行而去。或爲〔二〕中期說秦王曰：

「悍^(三)人也。中期^(四)適遇明君故也。向者遇桀、紂，必殺之矣^(五)。」秦王因不罪^(六)。

〔箋證〕

〔一〕高誘云：「中期，秦辨士也。」鍾鳳年云：「此與同策四秦王謂左右章之中期當是一人。揆彼章所言，尚不失爲直言正諫之臣。」高注謂爲秦辨士，似未當。」〔按〕據秦王謂左右章此「王」當亦爲秦昭王，鮑彪以爲是武王，無據。

〔二〕吳本「爲」作「與」。〔按〕藝文類聚卷二十五引「或」作「人」。「與」猶「爲」也，見經傳釋詞。

〔三〕鮑彪云：「悍，勇也。勇者多迂。」〔按〕類聚及太平御覽卷四十六引「悍」上並有「此」字。鮑注本說文，但於此文不協。荀子大略篇云：「悍慾好鬥，似勇而非。」楊倞注：「悍，兇戾也。」呂氏春秋處方篇高注亦云：「悍，兇也。」

〔四〕吳師道云：「當曰「中期悍人也」，有錯文。」黃丕烈云：「中期下屬爲句，吳說未是。」

〔五〕高誘云：「有人爲中期說，言遭遇明君，不罪勝己臣，故不見誅也。若其遇桀、紂，則必姚宏云：「一下有「誅」字。」殺也。」

〔六〕高誘云：「言桀殺逢蒙，紂殺比干，惡其勝己也。秦王耻襲桀、紂之闕，故不罪。」〔按〕類聚、御覽引「不」作「弗」。高注「逢蒙」二字疑倒誤，「蒙」又「豢」字之形譌。豢，即關龍逢（梁玉繩漢書人表考云：「關龍逢，「關」又作「豢」。……亦曰「關逢」。」）。呂氏春秋自知篇：「魏文侯燕飲，皆令諸大夫論已。或言君之智也。至於任座，任座曰：「君，不肖君也。得中山不以封君之弟，而以封君之子，是以知君之不肖也。」文侯不說，知於顏色。任座趨而出。次及翟黃，翟黃曰：「君賢君也。臣聞其主賢者其臣之言直。今者任座之言直，是以知君之賢也。」

或人之言，有類翟黃。

3 獻則謂公孫消

獻則謂公孫消曰〔一〕：「公，大臣之尊〔二〕者也，數伐有功〔三〕；所以不爲相者，太后不善公也〔四〕。辛（莘）〔五〕戎者，太后之所親也〔六〕，今亡於楚，在東周〔七〕。公何不以秦、楚之重，資而相之於周乎〔八〕？楚必便之矣〔九〕。是辛（莘）戎有秦、楚之重，太后必悅公，公相必矣〔一〇〕。」

〔纂證〕

〔一〕高誘云：「皆公孫消。」（盧本「皆」作「秦」。按此注有誤，盧改亦非。）鮑彪云：「（獻則）楚人，爲莘戎游說者。（公孫消）秦人。」（按）公孫消疑即公孫郝。「郝」字或作「捺」，篆文作「𦵹」，「消」字篆文作「𦵹」，字形相近而誤（或「捺」先譌作「捎」，再譌作「消」）。爲秦武王所信用，與甘茂爭權（見本策二及韓策），故云「公大臣之尊貴者也」。郝在武王時未得爲相。武王四年而卒，弟昭王即位，宣太后當權，郝猶未相，故獻則說之重莘戎以求相也。以時代及史實考之，殆是其人。

〔二〕高誘云：「公，謂公孫消也。尊，重也。」

〔三〕高誘云：「數行戰伐，有功勞也。」

〔四〕高誘云：「太后，楚女，孝文皇后，莊襄王母也。號華陽夫人者也。」「不爲秦相者，不爲弔太后不（按「不」字疑涉上「不」字而衍）善者也。」鮑彪云：「（太后）宣太后。」〔按〕下文「弔戎者」云云，則太后爲宣太后無疑。鮑說是也。秦太后有權者，無如宣太后，孝文后未聞也，高注顯誤。

〔五〕鮑彪改「辛」作「弔」。吳師道云：「當作「弔」，下同。」黃丕烈云：「此形近之譌。韓策謂弔戎曰廢公叔，不誤。今從之。」

〔六〕鮑彪云：「穰侯傳后同父母弟弔戎，爲華陽君。凡弔皆楚人。」〔按〕索隱云：「弔戎後又號新城君。」

〔七〕高誘云：「弔（弔）（按此注亦誤，今正）戎，楚人，自楚王（按「王」當是「亡」之音譌）在東周。東周，洛陽成周也。」鮑彪云：「戎時未入秦，知爲昭王初也。」〔按〕「於猶自也，高注可證。」

〔八〕高誘云：「使弔（弔）戎爲周相也。」

〔九〕鮑彪云：「戎雖以罪去楚，楚既與秦共資之，必爲楚用，故楚利之。」

〔一〇〕高誘云：「公，公孫消也，言必見用爲秦相也。」

4 樓弔約秦魏

樓弔（二）約秦、魏，魏太子爲質（二）。紛彊欲敗（三）之，謂太后曰：「國與還者也（四）。敗秦而利魏，魏必負之（五）。負秦之日，太子爲糞矣（六）！」太后坐王而泣（七）。王因疑於太

子^[八]，令之留於酸棗^[九]。樓子患之。

昭衍爲周之梁，樓子告之^[一〇]。昭衍見梁王。梁王曰：「何聞？」曰：「聞秦且伐魏^[一一]。」王曰：「爲期與我約矣^[一二]。」曰：「秦疑於王之約，以太子之留酸棗而不之秦。秦王^[一三]之計曰：『魏不與我約，必攻我。我與其處而待之，見攻^[一四]，不如先伐之。』以秦強，折節而下與國^[一五]。臣恐其害於東周^[一六]。」

〔箋證〕

〔一〕姚宏云：「『辭』，管子七臣七主篇云：『事無常而法令申，不辭，則國失勢。』注：『辭，古「伍」字，謂偶合也。』言雖申布法令，於事不合。」他字書無之。鮑彪云：「（樓梧）魏人。後又作『梧』。」吳師道云：「按玉篇無『辭』字，有『梧』字。策後作『梧』。韻書：梧、忤、梧、午。荀子：『午其軍薈』。莊子：『梧』。燕策：『韓子迂』。前漢：『走道』、『遷梧』、『梧』、『梧』、『枝梧』，凡十一字，典籍往往通借。」金正焯云：「按魏之樓廩欲合秦，翟彊欲合齊，屢見於策。吳師道以字書無『廩』字，謂當作『鼻』。此文作『辭』，疑亦『鼻』之譌誤。『紛彊』或即『翟彊』。」
〔按〕樓梧見魏策四樓梧約秦魏章。

〔二〕高誘云：「質於秦也。」鮑彪云：「此（魏哀王）十一年朝秦。」吳師道云：「（魏）世家，襄王（按史記原作「哀王」，此爲吳氏所改）十二年，太子朝於秦。秦來拔（按當從史記作「伐」）我皮氏，未拔而解。此策云「太子爲質」，既而留於酸棗。昭衍說後，不去復遣，當缺。（按「不去」之「去」，當是「云」譌。）〔按〕吳訂鮑注，是也。漢印有「辭」字，有「王辭」、「程辭」、「張辭」等印，見羅福頤漢印文字徵。「辭」同「梧」，與「梧」、「梧」等字並從吾聲，可通借也。林春溥編年、顧觀光編年仍從鮑說繫此策於周赧王八年，當魏襄王十二年，秦武王四年，亦未有據。

[三]高誘云：「紛彊，魏臣也。敗，害也。」

[四]高誘云：「還，周旋於利也。」鮑彪云：「還猶反也。兩國相與好惡，循環不定。」關修齡云：「言兩國相校，我以害人，人亦將反之。」中井積德云：「還音旋。謂彼親則我與之親，彼倍則我亦與之倍也。」金正煥云：「廣雅釋言：『與，如也。』還與環同。儀禮士喪禮：『布中環幅。』注：『古文環作還。』言謀國者如環之不定也。」〔按〕「還」讀作「營」。（詩齊風還篇子之還兮）漢書地理志還作營。荀子成相篇比周還主黨與施。王念孫云：「還讀爲營。」「與猶爲」見經傳釋詞。謂國各自爲謀營，擇利而趨。無信可恃，故下言敗秦而利魏，魏必負之。諸說疑非。

[五]高誘云：「負，昔也。」鮑彪云：「負，言魏得利而強，將不事秦，所謂還反。」〔按〕高注「昔」字疑是「背」之形訛。

[六]鮑彪云：「即所謂糞之。」吳師道云：「糞，棄除也。」王念孫云：「糞下當有土字。下章呂不韋謂秦質子異人曰：『今子無母於中，外託於不可知之國，一日敗約，身爲糞土。』語意正與此同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爲糞猶言化爲糞壤，諱言其死也。」〔按〕鮑、吳訓「糞」作動詞解。據下章「身爲糞土」句，則作名詞解爲長。

[七]盧本「王而二字誤倒。」鮑彪云：「使王坐而泣於前。」關修齡云：「王泣，猶爲王泣。」于鬯云：「小戴玉藻記孔義云：『坐，跪也。』曲禮義云：『坐亦跪也。』坐通名跪，跪名亦通坐也。」按「坐」與「跪」不甚別，故「跪」即稱「坐」。凡禮經言「坐」，半皆「跪」義。或云太后使王跪而自泣，則以母不應跪子前。」金正煥云：「左氏桓十二年傳：『楚人坐其北門。』注：『坐，守也。』」〔按〕于訓「坐」爲「跪」，義長。但引或云太后使王跪，則非。古人席地而坐，有所謂則跪，無別尊卑。秦昭王見范雎，跪而請。君可以跪臣，豈母不可以跪子乎？」太后謂魏太后。

〔八〕高誘云：「疑，不欲令太子質秦。」金正煥云：「周書王佩篇：『時至而疑。』注：『疑，猶豫不果也。』」

〔九〕高誘云：「留，止。」〔按〕酸棗，魏地，見前。

〔一〇〕高誘云：「告昭衍魏太子止酸棗意。」

〔一一〕高誘云：「梁，魏都也，故將伐魏。」

〔一二〕姚宏云：「期，曾作『其』。」吳師道云：「言與我結約矣，何爲而伐？」

〔横田惟孝云：「猶言爲與我約和之期也。」〕

〔一三〕鮑彪以「王」爲秦昭王，吳師道云：「無考。」

〔一四〕〔按〕呂氏春秋功名篇高注云：「處，居也。」「見攻」謂「被攻」也。

〔一五〕鮑彪云：「與與國共伐魏。」金正煥云：「與國，謂東周也。設言秦約東周攻魏，周無敢不從。又慮結魏之怨，故云恐害東周。」〔按〕折，屈也。折節，謂屈改原意。史記張儀傳亦云：「楚王使勇士北罵齊王，齊王大怒，折節而下秦。」與此句同。與國，泛稱，不必指東周。

〔一六〕高誘云：「昭衍不欲正言害魏也，故讖言恐害東周也。秦來伐，必徑東周故也。」〔按〕此策鮑彪改隸於魏策，吳師道云：「交載秦、魏事，從舊可。」

5 漢陽人呂不韋

漢陽人呂不韋賈於邯鄲^(一)，見秦質子異人^(二)。歸而謂父^(三)曰：「耕田之利幾倍？」